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76
2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1)通过)

49/176.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²

重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的重要性，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³ 第39/46号决议，附件。

欢迎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所载建议,即应优先考虑为援助酷刑受害者提供必要资源,包括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切关注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内发生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了基金,

震惊于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注意到秘书长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采取步骤,以协助基金董事会努力提高公众对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的认识,

回顾基金董事会所作关于有必要定期从各国政府收到捐款的声明,这种捐款除其他外将可防止项目的中断,因为基金在项目的持续开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考虑到根据基金董事会1992年4月22日至5月1日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而发起的筹款运动,目的在于加强基金的能力以对越来越多援助酷刑受害者的要求作出更有利的响应;

还考虑到项目越来越多以及基金董事会一再提出要求需要配备足够工作人员开展基金业务,

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国际工作网,工作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基金同这类中心的协作,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⁴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⁵ A/49/484和Corr.1和Add.1。

2. 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有利地响应向基金捐款的要求,如有可能定期并且每年在基金董事会开会之前捐款,而且如有可能,还大量增加捐款的次数和款额,以便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3. 要求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4. 对在1994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向基金认捐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列;

6. 表示赞赏基金董事会已完成的工作;

7. 再次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致力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并协助为捐款作出呼吁;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预算结构范围内,确保提供适当和数量稳定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备,以确保基金的有效运作和管理;

9. 还请秘书长就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业务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